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范围

第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批程序如下：

(一) 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重大事项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需要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审批登记表》（详见附件 1），经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签字后，会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 2）和其他相关材料及时提交公司证券法务部，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上报公司董事长；

(三) 公司董事长对相关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处理做出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 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 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 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 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 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 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 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 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及时上报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的, 将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与豁免情形的信息作暂缓与豁免处理的, 或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应当及时披露的情形但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 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具体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上述规定不一致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审批登记表

| | | | |
|----------------|---|------|--|
| 申请部门/单位 | | 申请人员 | |
| 申请时间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期限 | | | |
| 内幕知情人是否签署保密承诺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 | | |
| 董事长审批 | | | |

附件 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书

作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

二、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将严格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披露之前，承诺不以任何形式泄露相关信息，不利用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进行交易；

三、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有关规定于获悉该信息之日起，主动填报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审批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四、如因本人原因致使公司（拟）暂缓、豁免的特定信息泄露，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损害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知情人签名：

日期：